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簡字第710號

原告 林俊賢

被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不得持本院111年司促字第4816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對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
- 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7670 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 三、訴訟費用新台幣（下同）1,50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之前接獲被告持本院核發之111年司促字第4816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所有財產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司執字第27670號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收到114年4月23日之本院扣押命令後被扣押執行現金共1,074元，有關係爭執行名義之債權內容則是源自被告受讓之電信費債權而來，而該電信費債權是因原告前於104年4月21日向第三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並積欠104年6月1日起之電信費43,321元、專案補助款23,879元，共計67,200元，被告受讓後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求償內容為請求原告應給付被告債務67,200元及自108年2月20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有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費用541元等債

01 權。

02 (二)然系爭執行名義之前之送達是於111年5月20日由原告之祖父
03 代收文件，因爭支付命令送達之時，原告從106年11月6日起
04 即在監所服刑，被告未對在監所之原告送達，系爭支付命令
05 送達並不合法。

06 (三)又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屬於電信費用，依據民法第126條規
07 定，因5年間未行使權利已經罹於5年之短期時效，原告依據
08 民法第144條規定得拒絕給付。

09 (四)再者系爭債權之讓與並未合法通知原告，對於債務人不生效
10 力，系爭執行名義顯然具有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故依據
11 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
12 等語。

13 (五)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4 二、被告則以：

15 (一)被告是於107年12月3日受讓系爭債權，被告之後於111年間
16 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並持對原告所有財產強制執行，曾
17 各為強制執行之聲請，各為本院113年司執字第59787號、11
18 4年司執字第27670號。系爭執行事件發出扣押命令後已扣押
19 收取1,074元。

20 (二)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尚未罹於時效，因為107年12月30日受
21 讓之後，隨即於111年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後113年、11
22 4年分別強制執行過，故時效已中斷，而重新起算尚未超過5
23 年，另外電信費債權之時效雖為5年短期時效，但是違約金
24 性質之專案補助款實務上認為應適用15年之時效，故該範圍
25 也尚未罹於時效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以下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調閱有關民事卷審閱無
28 誤：

29 1.被告本件受讓之電信費債權是原告前於104年4月21日申辦遠
30 傳電信0000000000號之門號，原告從104年6月1日起積欠電
31 信費43,321元，專案補助款23,879元，合計67,200元，107

01 年12月3日遠傳電信將上開債權讓與給被告，被告在111年4
02 月11日聲請核發本院111年司促字第4816號支付命令，系爭
03 支付命令送達時原告已在監所執行。

04 2.系爭支付命令是於111年5月20日送達原告住所，由原告祖父
05 代收（見該卷本院送達證書）。

06 3.被告曾經持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財產強制執行，一次為113
07 年司執字第59787號，另次為系爭強制執行事件。

08 4.本院系爭執行事件發出執行命令扣押原告現金1,074元，並
09 於114年11月17日由被告領取。

10 (二)爭執事項：

11 1.本院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是否不合法？

12 2.系爭債權是否已經罹於時效？

13 (三)本院系爭執行命令之前111年5月20日送達原告之住所，由原告
14 祖父代為受領，是否符合民事訴訟法送達規定？

15 1.經查，被告受讓系爭債權乃是於109年12月7日將債權讓與通
16 知送至原告之住所地址「屏東縣○地○鄉○○00號」，並由
17 家屬代為收受之，有被告提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通知書、
18 掛號回執（本院卷第63至67頁），該時原告雖在監所，但該
19 送達不以民事訴訟法第130條之規定送達為必要，故該債權
20 讓與通知為適法，原告爭執並未受債權讓與通知，尚無可
21 採。

22 2.其次，關於民事訴訟法第130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
23 者，應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而該規定側重之點，是因為受
24 送達之人在監所時，書記官或執達員或郵務機關人員無法順
25 利進行送達，故法條規定囑託由監所長官代為送達，故而系
26 爭執行名義之前之送達既非囑託監所長官為之，顯見其由郵
27 務機關送達文件給其家人代收之送達，尚非適法之送達，故
28 而該送達既非合法，所發確定證明已有爭議，被告所持系爭
29 執行名義進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即不適法，故而原告訴請被
30 告不得持本院111年司促字第4816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對
31 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即屬有理由。

01 3.然系爭支付命令之確定證明並非本件訴訟程序得以撤銷之，
02 並此說明之。

03 (四)系爭債權尚未罹於時效：

04 1.按消滅時效，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因聲請強制執行
05 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
06 斷，此觀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第136條第2項規定即
07 明。準此，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自其聲請時起，應可認
08 其有行使權利之表示，即生消滅時效中斷之效力。除非其撤
09 回強制執行之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效始視為不中斷。
10 至強制執行程序是否合法，尚不影響債權人因聲請強制執行
11 而已行使權利之意思表示（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再字第 6
12 號判決意旨參見）。上述意見也經113年度之法律意見採為
13 審查意見。

14 2.而查，被告所持之系爭執行名義，原告是於系爭執行事件才
15 提出爭執，而之前系爭債權之聲請及執行日期如下：

16 ①111年5月20日送達債務人，故於111年6月13日確定。

17 ②111年9月26日111年司執字第4669號債權憑證。

18 ③112年6月19日執行過：112年司執字第39695號。

19 ④112年10月25日執行過：112年司執字第69321號。

20 ⑤113年2月27日：113年司執字第13249號。

21 ⑥113年9月3日：113年司執字第59787號。

22 ⑦114年4月21日：114年司執字第27670號。

23 3.由前揭被告求償時間可知，被告於111年5月聲請發支付命令
24 中斷時效之後，至113年9月間均曾經適法強制執行程序而終
25 結，即被告之後各於112年6月19日及同年10月25日，113年2
26 月27日、同年9月3日持系爭支付命令及換發之債權憑證為
27 執行名義各為聲請強制執行，因執行無效果或僅部分受償而
28 終結執行程序，並經執行法院駁回其聲請或撤銷執行處分，
29 故系爭債權之消滅時效因各次聲請而中斷，而各該次執行程
30 序均曾經通知原告，有原告之前在113年司執字第59787號11
31 3年9月9日之送達證書可稽，原告也不否認該送達證書為其

01 親自簽名，原告於113年度之執行事件中並未曾聲明異議，
02 此經本院調閱該民事執行卷審閱無誤，故系爭債權之時效，
03 於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自其聲請時起，應可認其有行使
04 權利之表示，即生消滅時效中斷之效力。除非其撤回強制執
05 行之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效始視為不中斷。至強制執
06 行程序是否合法，尚不影響債權人因聲請強制執行而已行使
07 權利之意思表示；故被告於113年9月3日執行程序因換發債
08 權憑證終結之後重新起算時效至今（115年4月）尚未超過5
09 年之時效，原告主張系爭債權已經罹於時效得拒絕給付，核
10 屬無可採。

11 (五)承上所述，原告訴請被告不得持本院111年司促字第4816號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對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既然有理由，
13 則被告系爭執行名義所聲請之本件系爭強制執行現因本件訴
14 訟之爭執緣由，顯存在有妨礙被告債權請求之事由存在，故
15 原告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訴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
16 第27670 號對其財產之強制程序應予撤銷，為有理由，應予
17 准許。

18 四、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均
19 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2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張孝妃